

## 委托代理协议

旺通律所 2025 字第 092 号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10 层

乙方：陕西旺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东北角银池广场 21 层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单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1. 委托代理服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回部分人员 20 套公有住房】中作为【和解、调解、一审、二审】阶段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接受该委托。

1.2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如下：【注：民事诉讼类】

1.2.1 对方当事人名称：【详见附件名单】

1.2.2 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在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中的代理权限如下，并以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出具的最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特别授权

(1) 一般授权：具体包括代为提起诉讼、执行、再审或仲裁，答辩，收集、提供证据，提出回避申请，开庭，辩论，代为填写送达地址、代为领取法律文书等。

(2) 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调查取证，代为提起诉讼、仲裁、答辩、反诉和上诉，代为参加法庭审理，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进行和解或调解，代为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 2. 承办律师/联络人

乙方指派律师张建作为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主管负责人，并指派在乙方王丽律师、张嘉琳实习律师等为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共同承办人员，或根据甲方事项需要组建由律师、律师助理及/或专业顾问组成的工作组。应乙方工作需要，乙方可以变更上述主办律师/主管负责人、承办律师及工作组成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 3. 律师费等

### 3.1 律师费

3.1.1 采用一般代理方式：根据市律发〔2016〕7号文件关于《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及甲方委托事宜的具体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195525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甲方应在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2025年11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代理费；2026年8月10日前支付第三笔代理费。

3.1.2 第二笔、第三笔的具体付款金额，按实际收回房屋的套数确定，每收回一套房屋结算8776.25元【计算公示： $(195525-20000)/20$ 】，剩余款项由财政收回，总代理费金额不超过195525元，起诉期内的房产数计入收回数量。8月10日后收回的房产，待实际收回后，按本次协议价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3.2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仅限中国境内之支付）：

户名：陕西旺通律师事务所

账号：6105 0193 0200 0000 18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 4. 甲、乙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签订的协议后开始提供法律服务。

4.2 乙方应当勤勉于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遵守律师执业操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3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保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除非法律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4.4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4.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4.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8 乙方是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唯一受托人。甲方如需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就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法律意见冲突或甲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9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不包括甲方以外的其他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持股公司等关联公司及甲方的雇员；乙方仅为本协议项下指定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不包括指定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及甲方的雇员。

4.10 乙方对甲方拟收回的 20 套公产房（以下简称“项目”）现状进行法律调查、资产摸底、法律分析与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产权登记、历史流转、占用情况等资产摸底；原房主/多占职工拒绝配合的法律原因分析（如合同效力、继承关系、占用合法性等）；涉及的法律风险点论证（如诉讼时效、证据完整性、继承程序等）。

4.11 乙方就甲方在项目业务开展中的法律问题（如过户障碍、继承纠纷、多占认定等）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提供有关法律依据；

4.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修改或者起草合同、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告通知等法律文书；房产过户协议、继承声明等协议文件；诉讼所需的起诉状、证据目录、代理词、上诉状、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4.13 乙方参加/组织项目协调会、谈判、计划制定等，并提供法律意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制定分阶段推进方案（如协商、催告、诉讼衔接）；针对不同对象（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已去世人员继承人）设计差异化沟通策略；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部门）对接，完善房产转移所需材料；

4.14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起草并对方发送律师函等相关法律文书，跟踪反馈效果，为后续法律行动提供依据；

4.15 乙方在涉及项目的诉讼中，接受甲方（或其他方）的委托、

授权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包括立案、举证、庭审等全流程代理；针对继承纠纷、物权保护等案件类型制定诉讼策略；协助执行生效判决，推动房产过户，依法维护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合法权益；

4.16 乙方就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如政策合规性审查、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设计等；

4.17 乙方在处理纠纷时，妥善把控舆情等风险，积极主动做好舆情风险应对，不激化矛盾，稳妥收回公有住房。

## 5.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5.2.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仲裁的；

5.2.3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5.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5.3.3 甲方逾期二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伍（5）

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又未能向甲方提供书面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但对于乙方正常履约部分的相应律师费和办案杂费，甲方仍应支付。

6.2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就所从事未经甲方确认且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依据本协议收取的律师费总金额。

6.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 7. 著作权

7.1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提供甲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函、起诉书、答辩状、代理词等，均可能是著作权法的作品，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7.2 基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律师费，甲方可以法律服务范围内使用上述文件，但并不因此获得上述文件的著作权。甲方如需在法律服务以外使用上述文件，需要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

7.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和/或第三方保留以适当方式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 8. 其他

8.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仲裁委

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不相同，则以较晚一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8.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期限届至之日止。

8.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br>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br><br>_____ (签章) | <br>乙方：陕西旺通律师事务所<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br><br>_____ (签章) |
|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附件 1

陕西旺通律师事务所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当事人谨慎选择诉讼/仲裁手段，降低诉讼/仲裁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现将诉讼/仲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如下：

**第一条 请求不当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庭审理案件时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审理的；因此，当事人的请求不当或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应当变更请求，否则将承担被法院/仲裁庭驳回请求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不按时交纳诉讼/仲裁费用的风险。**依据诉讼/仲裁费缴纳办法，原告/申请人应当缴纳诉讼/仲裁费，提出财产保全的应当缴纳保全费，否则将按照撤诉处理。

**第三条 送达不能的风险。**原告/申请人提供的被告/被申请人地址不符或不详导致法院/仲裁庭无法送达法律文书，或应当公告但拒绝支付公告费用的，诉讼/仲裁活动将无法推进。

**第四条 超过诉讼时效或诉讼时效中断待定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认定案件超过诉讼时效或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不成立时，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可能得不到人民法院/仲裁庭的支持。

**第五条 超时提供证据的风险。**依据举证规则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时限内提供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第六条** 当事人举证不充分的风险。所主张的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应当通过证据或充分的证据链条予以证明；庭审时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原件或原物。证据不充分或证据链条不完整的，可能导致当事人的主张得不到人民法院/仲裁庭的支持或认定。

**第七条** 不能提供原始证据的风险。向法院/仲裁庭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原物，若证据系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还应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否则将导致证据无效的后果。

**第八条** 证人不出庭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除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五种情形外），否则将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第九条** 不按时参加法庭审理活动的，原告被视为撤诉；被告承担缺席审理判决后果。

**第十条** 起诉过程中一方下落不明的，将导致审理时间较长、不能尽快结案的后果。

**第十一条** 申请法院调查收取证据的风险。申请法院调查收取证据的各方当事人，不按举证通知书的要求，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或经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主张的，将承担不利或败诉的后果。

**第十二条** 判决/裁定结果的风险。律师是根据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者，我们承诺尽全力履行代理职责，但基于众多不确定因素，律师并不能保证案件必然胜诉或刑事案件被告人必然罪轻或无罪的审理结果，我们也不会对案件结果向您作出任何承诺，不以案件判决结果作为收取律师费的参考。

第十三条 一方没有财产的诉讼风险。一方没有财产，将导致财产保全不能实现而保全费用不退的风险。还会导致无财产可供执行风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律师所应当盖章；交纳律师代理费时，律师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承办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和向委托人做出单方承诺。

第十六条 委托人所提供的案件情况应当真实，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承办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做出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即使承诺也属无效；律师对案件的分析只能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律师接受您的证据原件您应当索要收据。

第十八条 委托人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律师所退费：

1. 委托人同时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律师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委托人以结果不理想或律师所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律师已经作好准备工作，委托人撤诉或对方撤诉或双方调解的；
  4. 其他非因本所或者本所律师的原因，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
- 特此告知。

## 附件 2

## 致委托人的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诉讼/仲裁、执行、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

二、您的请求/申请/答辩/代理意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支持的可能；或者某些陈述、辩解成为法律上的自认。

三、任何案件均可能由于公安、检察、审判、仲裁等各类司法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的行为、证据资料瑕疵、有关国家机关的指令、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启动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案件结果受到影响。

四、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时，已知悉西安市律师协会《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市律发【2016】7号。

五、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开展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之活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保证获得胜诉结果或无罪结果，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向办案人员送钱送物等其它有违律师执业道德之行为。

六、承办律师应根据您的授权权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立地从事代理活动；承办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职业道德标准，独立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七、除您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排除的，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依据您提供的事实与证据所做的陈述，案件后果由您承担。对于对方主



张的于您不利的事实，如您要求承办律师作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的表述，将被法院/仲裁委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案件后果由您承担。

八、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外，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办案人员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费用，您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律师此类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办案人员或其上级领导沟通等不当行为。

九、如果您有任何建议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律师事务所行政部。

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委托人已完全知晓附件 1 及附件 2 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字确认： 

2015 年 10 月 17 日